

子女從姓約定（同意）書

立書人 Com
bin

依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，

一、約定出生登記之 男（女）從父母姓為 _ _ _ _

二、約定未成年子女 男（女） _ _ _ _ _ 變更從
父姓母姓為 _ _ _ _ _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約定（同意）書為證。

此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（同意）書人：

父姓名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母姓名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